武 胜 县 水 务 局

武水函〔2024〕278号

武胜县水务局
关于武胜县X090天金路（中心至川渝界段）幸福美丽乡村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武胜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：

收悉《武胜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武胜县X090天金路（中心至川渝界段）幸福美丽乡村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的请示》（政务服务中心登记号：511622—20241227—000628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武胜县X090天金路（中心至川渝界段）幸福美丽乡村路改建工程位于武胜县中心镇、真静乡，属改扩建道路工程，总占地面积12.35hm^2，其中永久占地面积12.19hm^2，临时占地面积为0.16hm^2。项目全长12.40km，起于中心镇天印村，经真静乡龙堡山村，止于真静乡真静村（川渝界）。本项目公路等级采用三级公路、设计速度30km/h，沿线受限的特殊路段公路技术等级采用四级公路、设计速度20km/h。路面类型为

沥青路面，一般路段路基宽7.5m、路面宽度6.5m，街道路段按照既有路基路面宽度6.5m～13.5m。包含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交安工程、桥涵工程、平交口工程和其它工程。

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9.37万m^3（含表土0.70万m^3），土石方开挖量约6.20万m^3（含表土0.70万m^3），填方量约3.17万m^3（含表土0.18万m^3），余方约3.03万m3（含表土0.52万m^3）。全部余方中2.51万m^3土石方运至武胜县中心和平页岩砖厂进行综合利用，0.52万m^3表土就近摊铺于附近耕地。总投资4572.65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4117.86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、县财政资金、专项债券资金。于2024年12月开工，计划2025年11月完工，总工期12个月。

二、方案编制依据充分、资料详实、内容全面，工程及项目区概况清楚，防治责任范围、防治分区合理，水土保持措施可行，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深度要求，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。项目区地形由西北向东南倾斜，为典型的方山丘陵地貌，地震抗震设防烈度为Ⅵ度；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，多年平均气温17.6℃，多年平均降水量1046mm；土壤以紫色土为主，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。

四、同意方案中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，该项目无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五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预测结果。该项目执行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，设定的防治目标值满足相应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。

六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2.35hm^2。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路基路面工程区、边坡防护区、临时便道区、桥梁工程区、表土堆放区、施工生产设施区6个一级防治分区。

七、方案中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合理，基本同意各防治分区措施为：

（一）路基路面工程区：主体工程已布设措施基本满足水土流失防治需要，本方案不再新增措施。

（二）边坡防护区：主体工程已布设措施外，方案新增永久沉沙凼10个、防雨布遮盖0.30hm^2、临时沉沙凼3个。

（三）临时便道区：主体工程已布设措施外，方案新增土地整平0.06hm^2。

（四）桥梁工程区：主体工程已布设措施外，方案新增临时沉沙凼1个、防雨布遮盖200m2。

（五）表土堆放区：主体工程已布设措施外，方案新增土地整平0.07hm^2、彩色布铺垫0.07hm^2、防雨布遮盖0.07hm^2、土袋拦挡及拆除106m、临时排水沟106m、临时沉沙凼1个、播撒草籽0.07hm^2。

（六）施工生产设施区：主体工程已布设措施外，方案新

增土地整平0.03hm2。

八、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，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实施水土保持工程。

九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下阶段要细化监测设计，突出监测重点，细化监测内容。

十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编制的原则、依据、内容和方法。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184.87万元，新增投资64.12万元。水土保持总投资中，工程措施费113.20万元，植物措施费8.21万元，监测措施费9.79万元，临时措施费6.82万元，独立费用22.76万元，基本预备费8.04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16.05万元。

十一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，落实水土保持施工管理措施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定期汇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并接受武胜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，强化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扰动和破坏地表。

（四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五）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6.05万元。

（六）采购土、石、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，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。

（七）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发生变化时，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并报我局批准。本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时，应经我局批准。

（八）项目竣工后投入使用前，依据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规定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，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，向社会公开并报我局备案。

武胜县水务局

2024年12月30日

武胜县水务局办公室　　2024年12月30日印发